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曹川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本公佈日期起 生效。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曹川女士(「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曹川女士,49歲,工學學士,生物學博士,副編審職稱。彼現為中科院生物植物學聯合科研專案博士生指導老師。20多年從事科技工作,擔任過自由撰稿文化技刊物總編輯等職。其多項發明均獲授予專利。彼曾在美國從事中美科技文化交流工作,並出任北京森旺科技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園區重點支援企業,專注於植物轉基因領域)董事長。熟悉中國林業企業的運營、市場開拓與財務管理;彼在植物育種栽培、科技攻關項目協調管理方面有相當造詣、並對植物新品種引進、馴化有著敏鋭見解。曹女士為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總經理。由本公市日期起,曹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除已披露者外,曹女士在期起,曹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除已披露者外,曹女士在無循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曹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每年酬金為600,000港元,乃參照曹女士承擔之上述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每年就曹女士之表現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所作檢討)後,董事之酬金於每一個服務年度後可增加不超過5%。曹女士亦享有酌情花紅(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及合理之自費開支。曹女士之任期可由本公司或曹女士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

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授出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曹女士被視為於該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又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葛文紅先生及曹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